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新县教育局的2026年大新县中小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1、21、30、50项实验桌（教师演示台），第2、22、31、51项教师椅，第3、23、32、52项教师电源，第4、24、33、53项实验桌（学生），第7、27、36、56项学生电源，第57项学生光源，第8、37、58项双口洗眼器，第9、38、59项化验水槽（配出水装置），第10、39、60项独立水槽台（配出水装置），第11、40项万向吸风罩，第13、42项风机变频控制器，第14、43项风机调速控制器，第15、44项室内风管及配件，第16、45项室外风管及配件，第18、47项风机布线耗材，第19、48、62项给/排水全套装置、第64项仪器柜（带层板）、第65项仪器柜、第66项用油膜法估测油酸分子的大小、第67项探究等温情况下一定质量气体压强与体积的关系、第68项用双缝干涉实验测量光的波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雷泽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.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第5、25、34、54项电源功能柱，第6、26、35、55项学生凳、第12、41项离心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菏泽市华东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第3、23、32、52项教师电源，第7项、27、36、56项学生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第9、38、59项化验水槽（配出水装置），第10、39、60项独立水槽台（配出水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希诗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0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第17、28、46、61项电源布线耗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宝牌电缆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520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0.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华雄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